

(十八)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

1、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土木包工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 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 (門牌整編) 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 變更印鑑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
- 續發工程手冊 證冊補發
- 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減資 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變更公司種類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木包工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負責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負責人履歷表，餘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三份(負責人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填寫項目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並填具經歷證明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0.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 <u>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u> 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16. <u>土木包工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u> 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證書手冊及承攬工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9.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1.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3.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4-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25.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6.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9.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0.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31.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2、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E2)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E2)修正規定

- 一、申請土木包工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者，其名稱應先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司組織者，洽詢經濟部。
- 二、營造業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配合營造業法第十三條，土木包工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該條文所列文件，申請營造業許可，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 資本額證明文件：

- 1.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 2.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 3.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 4.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 5.前四項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如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屬公司組織者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認定；屬獨資或合夥者，除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應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證明。登記為綜合營造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 (二)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土木包工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 (三) 組織性質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登記為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或依公司法第二條登記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四)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並應繳驗使用執照。

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

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四、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該條所列之文件，申請辦理領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 (一) 申請書表一式三份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二)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填寫項目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及填具經歷證明書。負責人並應親自到場簽名。
- 五、登記為土木包工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 六、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變更為公司組織，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文件；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變更登記，及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辦理更名而組織未變更者，無須先行辦理許可，得逕檢附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正本及改易名稱後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更名。
- 七、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者，應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分割，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分割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須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合併，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合併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土木包工業之歇業登記。
- 八、外國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3、附表一~六(CE3~CE7、FC1)

附表一

類別及等級	號數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 (CE3)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0)	(0)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業務項目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土木包工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div>							
	住址	戶籍										
	現 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 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 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 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 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 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營業計畫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綜合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申請廠商印鑑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		負責人簽名	年 月 日
負責人 切結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負責人簽字：			審核人：		
檢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表一～六(CE3~CE7、FC1)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 佔 資 本 比 率		營 利 事 業	號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統 一 編 號		
	不 動 產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許 可 年 度		年 度 字 第 號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文 年 度		年 度 字 第 號
	其 他			約 佔 資 本	%	登 記 年 度		年 度 字 第 號
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審查合格。				審 核 人			
收 文 日 期					核 准 日 期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 辦			陳 核			批 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5. 外國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6.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 考	(二維條碼表單)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附表二

類別	號	數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CE4)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0) (0)					
資本額	新臺幣		業務項目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土木包工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住址	戶籍												
		現在												
土木包工業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登記 (變更) 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包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續發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證冊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本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 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佔資本比率	營利事業	號	
	現金	新	臺	幣		元	約佔資本	%	統一編號		
	不動產	新	臺	幣		元	約佔資本	%	許可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機具設備	新	臺	幣		元	約佔資本	%	文 號		
	其他	新	臺	幣		元	約佔資本	%	登記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等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審查合格。						審核人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准予登記(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現金部份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 5. 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6. 檢附文件列表, 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考	(二維條碼表單)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10px;"></div>			

附表三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CE5)

年 月 日

所 權	有 者	地 址
--------	--------	--------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不動產 名稱	土地座落段別號數或 房屋門牌號碼	全部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 尺)	金 額		登記騰本核發之地政 所	別
					單 價	總 價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合 計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印

附 註	<p>1. 每筆不動產皆應詳細填載，不可省略。</p> <p>2. 金額係指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騰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騰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p> <p>3. 本表應打字填載。</p>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四

土木包工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 (CE6) 年 月 日

公證概要	公證單位	公證人姓名	公證日期	公證年度字號	
			年 月 日		
鑑價概要	鑑價單位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備考

本表列機具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機具名稱	品牌名及規格	引擎號碼	鑑定單價(元)	數量	鑑定金額(元)	購置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印

附註	<p>1. 本表應打字詳細填載，機具如沒有品牌名或引擎號碼免填。</p> <p>2. 本表所列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p> <p>3. 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免鑑價及公證。</p>	備考	
----	---	----	---

附表五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 (CE7)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聯絡電話		照片貼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經 歷 證 明 書	起迄時間		服務部門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到任	卸任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工 程 經 驗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日		
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字欄	負責人簽字： 年 月 日			負責人印鑑	審核人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附註	1.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2.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3.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4. 本表應打字填載。 5. 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height: 100px;"></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六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C1)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負責人 (附證明文件)

(一)姓名或名稱

1. 中文： 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二)國籍：

(三)地址：

(四)電話：

二、申請代理人(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一)姓名： 簽名及蓋章：

(二)職業：

(三)地址：

(四)電話：

(五)聯絡人：

(六)電話：

三、公司名稱：

四、公司所在地址：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 (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六、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 (附證明文件)：

(一)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三) 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證明文件：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 (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 (二) 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一公分，長二九·七公分（即A 4尺寸）。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以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證明文件之外，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營造業，請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

4、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營 造 業 資 料										
土木包工業名稱：			土木包工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內 部 組 織		組 織 性 質			股 東 或 合 夥 人 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負 責 人	姓 名	出 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住 址	戶 籍								
		現 在								
查 核 項 目 (各項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 右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正本)										
2. 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3. 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 (影本二份)										
4. 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一式二份)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6. 財務狀況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3) 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附表)										
7. 印模紙一份										
8. 資本額：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9. 審查費				審查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各證件所登載之營業地址是否一致？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						
申 請 廠 商 印 鑑	土 木 包 工 業			負 責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 准 日 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簽名欄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 5. 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			備 考	(二維條碼表)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營	造	業	資	料
土木包工業名稱：		土木包工業編號：		字第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項目	公式	資料填報與計算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 _____%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_____%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 _____%
固定資產周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 _____%
淨值周轉率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 _____%

申請 廠商 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5、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發布日期：2008-08-26

內政部96.9.3台內中營字第0960805246號令訂定

內政部97.8.26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營造業許可或變更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 第三條 申請晉升等級、營造業登記、複查、變更組織或合併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四千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 第四條 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第五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登記證書或申請核發、補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證照費，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 第六條 營造業申請復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第七條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四百元。
 - 二、承攬金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千五百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 三、承攬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每案新臺幣八百元。
-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 第八條 申請變更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 第九條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 第十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 第十一條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九百元。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